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供应商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可行性报告咨询）丙级（含）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规模：9.7963 公顷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林业行业标准 LY/T2492-2015）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采购方出具的红线范围，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可行性报告，包括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放置使用林地边界桩等，成果上报需满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要求。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金额

1、服务金额：150000 元至 136850 元。

2、服务金额说明：项目计费综合《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进行计算。

五、服务时间

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确认的情况下，同步开展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采购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外业完成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采购方在申请项目使用林地指标过程中，须保证成果能正常使用。如报告内容或版本遇到政策性的调整和要求，

供应商无条件修改。

六、验收

1、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上级部门要求交付，提交数量应能满足业主的使用和存档要求。

3、项目成果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成功受理后，项目成果视为验收通过。如项目成果不符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上报要求，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补正。

七、结算方式

项目成果完成并提交采购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